

# “赌钓”乱象调查

“在这个池塘里，钓到这条鱼可兑换30万元。”广东省东莞市一家钓场发布的一条短视频，吸引了不少人前来钓鱼。但很多人在交了不菲的入场费后，血本无归。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的钓场频现天价“钓标”乱象——钓客在规定时间内钓到做了记号的“标鱼”，可获巨额奖励，有的“标鱼”奖励高达60万元。这是“钓鱼”还是“赌博”？记者对相关现象进行了调查。

## 1 多地频现“钓标”乱象

今年上半年，东莞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接到涉嫌赌博的线索，对沙田镇义沙村水都钓鱼场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该钓场以钓鱼中标返利的形式，“以小博大”利诱钓客前往钓鱼，行为涉嫌变相赌博。

“钓标”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钓鱼玩法，垂钓者需交高额入场费，钓上“标鱼”后根据等级兑换标金，有的“标鱼”标金高达数十万元。

东莞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陈启美说，钓场先在鱼背上绑上小胶标，分别标注“标王”“1等标”“2等标”等字眼，对应高低不同的标金，其中“标王”的标金高达30万元。该钓场总流水超百万元，有“赌钓”性质的区域入场费有时超1000元。

“这种模式与正常的休闲钓鱼有明显区别。钓场经营者及相关工作人员伪装经营休闲钓鱼场所，实则是纠集人员进行变相赌博。”陈启美说，该钓场股东陈某、法定代表人殷某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16人被抓获，目前警方已对其中13人采取强制措施。

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区分“赌钓”和正常钓鱼活动的标准包括是否设置有高价的“标鱼”、是否有相应的“博彩”规则、是否存在以小博大的赌博形式、是否收取高价入场费等。

“这一钓场经营者假借钓鱼的形式，收取高价入场费，设置高价的‘标鱼’和相应的‘博彩’规则，钓到‘标鱼’即高额返还现金，符合对赌博的定性。”陈启美表示。

记者注意到，近期其他一些地方也针对“赌钓”乱象开展了相应的执法活动。陕西警方发布的一起案例显示，今年6月，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成功打掉了一个竞标钓鱼非法赌博团伙。警方查明，经营者刘某在鱼池内投放带有特殊标记的“标鱼”，然后向垂钓者宣称，交纳1000至1500元的费用后，如果钓到“标鱼”，就可以按照不同的标记兑换3万至5万元的现金奖励。



新华社发

## 2 “赌钓”背后套路多

“钓标”活动在短视频平台上也有较大流量。在一条网民发布的“钓标”短视频中，钓场4个小时收费1180元，钓到“标鱼”最低奖励1000元，最高则达16.8万元，需先进行钓位抽签。这条短视频获得20多万点赞，评论近万条。

记者调查了解到，“钓标”活动看似靠的是钓客技术、运气，谁能钓上谁是赢家，其实钓场经营者作为“庄家”，暗中设置了种种套路。

办案民警说，有的钓场老板会先录制一段放“标鱼”入塘的视频广撒“英雄帖”，转身就将高标金的“标鱼”捞上来，钓客实际上根本没有机会钓到那些天价“标鱼”。有的钓场会一早就把鱼喂饱，又限定客人钓鱼时只能使用钓场提供的鱼饵，或者通过抽签来确定钓鱼位置，以此增加钓鱼难度。

此外，有的钓场用扎带反扣鱼标，导致鱼标易脱落；有的甚至使用水溶性扎带，这种扎带在水中几个小时会自动溶解

脱落。

在一家销售水溶性扎带的淘宝店中，店主打出“2小时断开”“6小时完全溶解”的广告语；扎带单价42元一根，“环保材料”制作，起到“临时性捆扎锁扣作用”，月销超50个。类似店铺在电商平台上较为常见。

陈启美说：“那些抱着以小博大的心理、想试试手气的垂钓者，往往会一无所获。”有媒体报道称，有钓客3个月里输光了为数不多的积蓄，甚至有人“刷爆”信用卡；与此同时，有的钓场老板仅4小时即进账数万元。

今年4月，武汉黄陂警方端掉一个组织多人竞约“标鱼”赌博的窝点，现场抓获86人，查获赌资10万余元。嫌疑人郑某在鱼塘投放高价“标鱼”，赌客交纳2480元入场费后，钓中“标鱼”可获得相应奖励，单条金额最高达60万元。郑某交代，60万元的“标鱼”仅仅是噱头；每天能钓上“标鱼”的人数最多五六人，大部分赌客都血本无归。

## 3 加强宣传警示，防范新型赌博

“十赌十输。‘赌钓’不仅会影响社会风气，还会败坏垂钓运动的名声，于情、于理、于法皆不容。”陈启美呼吁，钓鱼爱好者应警惕赌博的“鱼钩”，不要成为被人钓起的那条“鱼”。

多位受访者认为，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治理规则，加强宣传警示工作，引导广大钓鱼爱好者抵制赌博，不参与“赌钓”活动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，

相关部门宜加强对各种新型赌博现象的研究，进一步厘清娱乐与赌博边界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传文建议，对可能涉及竞标赌博的工具，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、流通情况的监管，电商平台等应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给予关注和规范。短视频平台等要压实主体责任，警惕可能涉及赌博宣传的“钓标”视频在网上流传产生不良导向。  
(新华社广州8月17日电)